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计量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1年1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对《内蒙古自治区计量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二、将第八条修改为:“从事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具有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等,并满足安全要求。”

三、删去第九条。

四、将第十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制造计量器具新产品或者进口计量器具,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依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监督管理。”

五、删去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款。

六、将第十四条第二款改为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计量检定机构应当定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计量器具检定情况;”

七、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出租汽车计价器、水表、电能表、燃气表、热能表等用于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未经法定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不得安装使用。”

八、删去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九、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法定和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

进行计量检定、校准和测试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使用的计量标准具有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二)在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区域和项目范围内进行;

(三)执行现行的计量检定规程、校准规范和测试方法;

(四)从事计量检定、校准和测试的人员应当持有相应的有效证明。”

十、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计量检定印、证按国家规定制作,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

自制作和伪造、盗用、倒卖计量检定印、证”。

十一、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国家或者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资质认定证书。取得资质认定证书需新增检验、检测项目的,应当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增项。”

十二、删去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十三、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法定、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五、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经营、安装计量器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四)不按规定使用计量器具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将本条例中所有“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均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工作人员”均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人员”和“计量监督行政执法人员”均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计量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内蒙古自治区计量管理条例

(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计量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1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计量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六十九号

2021年1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计量管理条例〉的决定》,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1年11月16日

第四章 计量行为

第十四条 经营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按量结算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保证量值准确,不得估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贸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第十五条 在即时交易中,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计量单位、操作过程和量值。对方有异议的,应当重新操作并显示量值。

第十六条 经营者在农畜产品收购和农牧业生产资料销售过程中,应当正确使用计量器具,不得多收少计、缺斤短量。

第十七条 供水、供电、供气等经营者,应当按照消费者使用的终端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作为到户结算的依据。

第五章 计量检定和计量认证

第十八条 法定和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计量检定、校准和测试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使用的计量标准具有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二)在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区域和项目范围内进行;

(三)执行现行的计量检定规程、校准规范和测试方法;

(四)从事计量检定、校准和测试的人员应当持有相应的有效证明。

第十九条 法定和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接到受检计量器具时,应当在20日内完成检定、校准、测试工作,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时限的,由计量检定机构与送检方协商确定。

处理因计量数据引起的纠纷,以法定、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或者依法成立的计量公正服务机构出具的检测数据为准。

第二十条 计量检定印、证按国家规定制作,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制作和伪造、盗用、倒卖计量检定印、证。

第二十一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国家或者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资质认定证书。取得资质认定证书需新增检验、检测项目的,应当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增项。

第二十二条 使用国家规定实行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的,应当向法定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使用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应当保证定期检定。

计量检定机构应当定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计量器具检定情况。

第二十三条 出租汽车计价器、水表、电能表、燃气表、热能表等用于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未经法定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不得安装使用。

第二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法定、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监督

第六章 计量监督

第二十二条 计量监督实行日常监督与重点监督相结合。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与国民经济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贸易结算、医疗卫生、安全防护、环境监测等计量活动进行重点监督。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计量器具的产品质量和商品量实施的监督检查不得收取费用,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提供样品。

第二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被监督的计量行为有关的活动;

(二)进入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被监督物品存放地进行现场勘验、检查,按照规定抽取样品;

(三)查阅、复制、摘录与计量有关的凭证、账册、票据、合同、文件或者图纸等资料;

(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第二十五条 有关单位或者当事人不得拒绝、阻碍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检查、抽取样品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并妥善保管样品。监督检查结束后,除正常损耗和国家另有规定外,抽取的样品应当退还被检查者。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对法定、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必须秉公执法、文明执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必须两人以上,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经营、安装计量器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四)不按规定使用计量器具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不服行政处罚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过程中,老人不知道银行开户行名称,小刘主动咨询银行客服,确认开户行具体名称。老人办理退保保证金手续后,已经是下午4点多钟,民警迅速和银行人员沟通,延迟几分钟结账,确保老人当天能够办理完成退保保证金。《白保东》

本报巴彦淖尔12月19日电 近日,为进一步规范疫情期间物流寄递业安全管理,切实预防和打击不法分子利用物流寄递运输违禁物品,杭锦后旗公安局再次组织治安民警深入辖区物流寄递业开展安全大检查。《苏日娜》

本报鄂尔多斯12月19日电 今年以来,鄂托克旗公安局警务保障室牢固树立“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以实际行动践行“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以实际行动为群众办实事、干好事、解难事,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近日,鄂托克旗公安局警务保障室办公室里出现了这样暖心的一幕:一位拄着拐杖的老人需要办理退保保证金业务,民警小刘上前耐心帮助老人办理相关手续。办理

过程中,老人不知道银行开户行名称,小刘主动咨询银行客服,确认开户行具体名称。老人办理退保保证金手续后,已经是下午4点多钟,民警迅速和银行人员沟通,延迟几分钟结账,确保老人当天能够办理完成退保保证金。《白保东》

本报乌兰察布12月19日电 今年以来,鄂托克旗公安局警务保障室用实际行动践行“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以实际行动为群众办实事、干好事、解难事,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近日,鄂托克旗公安局警务保障室办公室里出现了这样暖心的一幕:一位拄着拐杖的老人需要办理退保保证金业务,民警小刘上前耐心帮助老人办理相关手续。办理

过程中,老人不知道银行开户行名称,小刘主动咨询银行客服,确认开户行具体名称。老人办理退保保证金手续后,已经是下午4点多钟,民警迅速和银行人员沟通,延迟几分钟结账,确保老人当天能够办理完成退保保证金。《白保东》

本报乌兰察布12月19日电 今年以来,察右前旗供电公司土镇供电所组织党员服务队对辖区内客户的家用漏电保护器开展逐一检查、测试,及时帮助客户排除安全隐患,这是该公司开展“情暖行动”又一个缩影。《贾素娟》

越是艰险越要向前

□见记者 梅刚 记者 伊得力

12月3日23时许,满洲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接到上级命令,大型宾馆安置隔离人员,急需进行防疫改造。

10分钟内,所有符合疫情防控要求、可以执行任务的队员完成集结,驰援一线。抵达酒店后,40多名保安员立即投入战斗,从晚上11点到次日早晨6点30分,经过7个多小时的连续作战,宾馆房间、公共区域内所有防护改造全面完成。队员们刚刚返回公司,再次接到上级通知,继续承担大型宾馆防疫改造任务。队员们顾不上吃早餐,直奔新的防护战场。

连续数天的苦干,保安突击队完成大型宾馆防疫改造5家、居民楼防疫设

置10栋,改造面积8万平方米。

满洲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田润恒说:“为了百姓安全健康,越是艰险越要向前!”

在疫情防控期间,保安队员们纷纷申请变身志愿者,配合小区开展核酸检测,防疫消杀及送货服务。队员刘金福所在小区有住宅楼8栋,均为6层楼梯楼。作为小区志愿者,刘金福负责整个小区的物资运送,每天运送物资数百件,攀爬楼梯百余层。队员张祖强在志愿服务中发现,年纪较大的居民不会使用智能手机,他就把老人们的手机号码记下来,每当有重要情况,逐一打电话告知。

面对疫情,队员们不畏艰险,以勤劳坚定的优质服务,获得社区群众和管控单位的一致好评。

要闻简报

本报包头12月19日电 (记者格日勒图 通讯员 孔令蔚)近日,包头市第八医院神经外科医生杨小龙荣获“2018—2019年度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铜奖”。10年间,他已先后16次无偿献血,总计献血5600毫升。

本报鄂尔多斯12月19日电 近日,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提高宗教工作干部的政治判断力、领悟力、执行力,鄂托克旗统战部举办了宗教工作“三支队伍”暨联络员“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专题培训班。

(华山)

本报乌兰察布12月19日电 近日,丰镇市公安局预备党员志愿者服务队3名同志赴政务大厅开展“我帮你”志愿服务活动,主动帮助残疾人、老年人,指引服务窗口全程陪同办理,得到群众和相关领导一致好评。

本报乌兰察布12月19日电 近日,丰镇市公安局预备党员志愿者服务队3名同志赴政务大厅开展“我帮你”志愿服务活动,主动帮助残疾人、老年人,指引服务窗口全程陪同办理,得到群众和相关领导一致好评。

(孙国拯)

本报乌兰察布12月19日电 近日,丰镇市公安局预备党员志愿者服务队3名同志赴政务大厅开展“我帮你”志愿服务活动,主动帮助残疾人、老年人,指引服务窗口全程陪同办理,得到群众和相关领导一致好评。

(孙国拯)

本报鄂尔多斯12月19日电 近日,乌审旗岗勤交管中队掀起“一盔一带”交通宣传热潮,精心编制交通安全手册,要求快递小哥和外卖骑手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头盔,协调出租、客运等驾驶人员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

(白保东)

本报巴彦淖尔12月19日电 近日,为进一步规范疫情期间物流寄递业安全管理,切实预防和打击不法分子利用物流寄递运输违禁物品,杭锦后旗公安局再次组织治安民警深入辖区物流寄递业开展安全大检查。

(苏日娜)

本报鄂尔多斯12月19日电 今年

以来,鄂托克旗公安局警务保障室用

实际行动践行“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以实际行动为群众办实事、干好事、解难事,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近日,鄂托克旗公安局警务保障室里

出现了这样暖心的一幕:一位拄着拐杖的老人

需要办理退保保证金业务,民警小刘

上前耐心帮助老人办理相关手续。办理

过程中,老人不知道银行开户行名称,

小刘主动咨询银行客服